

##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30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华域汽车(证券代码:60074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证券已于2015年4月23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23日起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富春通信(证券代码:30029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3.关于天弘深成终止上市交易并终止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天弘深成公告发布日(2015年4月24日)上午10:30复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并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基金终止上市及终止场内申购赎回的相关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关于天弘深成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公告》。

4.关于开放申购赎回安排和天弘深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确认

天弘深成终止上市后,原天弘深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天弘深成终止上市后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开始办理日常申购、日常赎回等业务。日常赎回等业务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两个月内开放,原天弘深成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确认登记后方可办理份额赎回,办理确认登记的相关手续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确认指引及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深成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天弘深成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天弘深成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天弘深成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方案说明书》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深成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附件: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公 证 书

2015京房正内经证字第04041号

申请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

委托代理人:星光。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星光于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来到我处称天弘深成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涉及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根据《天弘深成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须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我处申请办理对投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星光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天弘深成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公民身份证,经公证人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公证表决方式符合《天弘深成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公证员和公证员张伟炜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我处截止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共收到代表天弘深成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93,166,666.67份的《天弘深成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须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十时,在本公证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张炜炜及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白明丽的监督下,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睿、陆奇的见证下,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星光、刘蕾将收到的上述邮件进行拆封统计。依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持有人账户明细,共计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93,166,666.67份,其中同意票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天弘深成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召开符合《天弘深成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王顺心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关于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4月27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以下简称“本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①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公司网址:www.wtja.com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lqlzq.com.cn

5、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om

7、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9(免长途费)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 浦银安盛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金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中金公司从2015年4月27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

销售网站办理开户和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客服电话:410-910-1166

二、本次增加中金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519110 |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519111 | 浦银安盛量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3  | 519112 | 浦银安盛量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4  | 519113 | 浦银安盛精选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519115 | 浦银安盛红利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
| 6  | 519116 |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519509 |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基金                 |
| 8  | 519510 |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基金                 |
| 9  | 519117 | 浦银安盛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519118 |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1 | 519119 |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12 | 166401 |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13 | 519120 |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519121 |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5 | 519122 |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6 | 519123 |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7 | 519124 |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8 | 519125 |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519566 |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基金                |
| 20 | 519567 |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基金B类              |
| 21 | 519126 |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2 | 519127 | 浦银安盛精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3 | 519128 |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24 | 519129 |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25 | 519170 |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6 | 519171 |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1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23日起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富春通信(证券代码:30029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